



## 彰化縣整合住宅補貼辦理情形－性別、身份類別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設籍本縣轄區內並符合內政部住宅補貼作業規定者，於住宅補貼受理申請期間向本府申請之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、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案件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本年度受理申請暨審查期間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按租金補貼、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、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分，各項再依申請戶數、核准戶數及核准率等分類。

(二)按性別分。

(三)按身份類別分(第一類、第二類)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租金補貼：依據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，對於無力購置住宅者，提供之住宅租金補貼。

(二)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：依據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，對於有購屋能力之無自有住宅者或「2年內購置住宅並已辦理貸款者」，提供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。

(三)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：依據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，對於擁有老舊住宅亟待修繕者，提供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。

上述租金補貼、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均採評點制，依據申請人家庭之年所得、動產、不動產持有狀況、家庭成員人數、申請人年齡、家庭成員具備特殊情形或身分條件、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等條件，決定補貼之先後順序。

(四)申請戶數：申請人檢具申請資料，向本府申請該住宅補貼方式之戶數。

(五)核准戶數：經本府核准該住宅補貼方式之戶數。

(六)核准率： $(\text{核准戶數}/\text{申請戶數}) \times 100\%$ 。

(七)第一類：為符合「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」及「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」住宅補貼評點加分項目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。

(八)第二類：為一般申請案，係指案件申請戶之家庭成員不具第一類條件者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內政部營建署「住宅補貼評點及查核系統」資料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 1 式 2 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後，1 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 份自存。